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-5257550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9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製作「春暉志工十週年」及「防制霸凌」影片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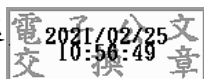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25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召募有志人士加入春暉志工，並強化宣導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「防制霸凌」相關資訊，教育部製作「春暉志工十週年紀錄影片」4部及「防制霸凌-記得·還有我」影片共計5部，可結合各項活動或適當場所宣導播出。
- 三、旨揭影片請至教育部Youtube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moeccrd>）、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影音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VideoList>）及「防制霸凌校園專區」（資源服務：<https://csrc.edu.tw/bully/download.html>），連結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